

中共山东省纪委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文件

鲁纪发〔2009〕22号

关于对全省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从业情况 进行申报登记的通知

各市纪委、党委组织部，省直各部门纪检组（纪委）、干部人事处，省直机关纪工委，省委高校纪工委，各人民团体纪检组、干部人事处，省属高等院校纪委、组织部：

按照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第六巡视组的意见和省委的要求，确定自7月下旬至8月底，对全省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从业情况进行一次集中申报登记。

一、申报登记的意义

中央和省委对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从业高度重视，先后出台一系列文件，提出了明确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从业的规定，是加强反腐

倡廉建设、规范领导干部从政行为、促进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一项重要措施，对于加强领导干部党性修养、改进领导干部作风具有重要意义。各级要充分认识搞好申报登记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认真部署安排，扎实做好这次申报登记工作。

二、申报登记的范围

这次申报登记的范围是：2007年1月1日以来，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中新任职以及岗位或分管工作调整变动的市厅级、县处级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从业情况，包括同级非领导职务和非中共党员的干部。

三、方法步骤

整个申报登记工作分四步进行：

（一）动员部署。各地各部门要组织市厅级、县处级领导干部认真学习领会中央和省关于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从业规定，特别是中央纪委《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和《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暂行规定（试行）》（中纪发〔2001〕2号）等，明确目的意义、政策界限和方法步骤，进一步统一思想，增强

搞好这项工作的自觉性，力求把这次申报登记工作作为一次教育干部、全面检查落实中央关于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从业规定的过程。

（二）填表登记。凡规定范围内的所有领导干部，都要一人一表，由本人如实填写，所在单位党组织盖章。确保申报登记不漏人，填表不漏项。

（三）核实纠正。各市和省直各部门要对照有关规定，对市厅级、县处级领导干部本人申报登记的内容认真进行审核，并将填报情况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接受干部职工监督。对填报情况不明、疑点较多，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要严格审核把关；对填报不实或不合要求的，要提出批评并重新填报；对违反政策规定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抓好纠正处理，市厅级干部中存在的问题，由省纪委会同省委组织部进行督促落实；县处级干部中存在的问题，由各市、省直各部门、各单位负责纠正处理，并将纠正处理结果按照责任分工书面报送省纪委。对漏报、瞒报和拒不纠正违规问题的，要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四）完善制度。各地各部门要以这次申报登记为契机，依据有关规定要求，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对口部门的

制度规定，进一步完善本地本部门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从业的具体规定，并抓好落实。

四、责任分工

各市、县（市、区）的申报登记工作，以市为单位，由市纪委负责；省直部门的申报登记工作，由省直机关纪工委负责；省管垂直部门的申报登记工作，按党的隶属关系由所在市或有关部门负责；驻济省属高校的申报登记工作，由省委高校纪工委负责；驻济以外省属高校的申报登记工作，由驻地市纪委负责。各市的县处级干部的个人申报登记表（附件3）一式两份，由各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分别存用；省直各部门和省属高校处级干部的个人申报登记表（附件3），分别送相关负责单位审核汇总后，退回各部门、各高校纪检组（纪委）存用。

各市纪委、省直机关纪工委、省委高校纪工委要按照分级分工负责的要求，认真抓好这项工作，按时将申报登记工作情况形成书面报告连同“汇总表”（附件2、4）及市厅级干部的个人申报登记表（附件1），于8月20日前报送省纪委党风廉政建设室。联系人：刘丽娟；联系电话：0531—82027149。

- 附件：1. 市厅级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从业情况申报登记表
2. 市厅级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从业情况申报登记汇总表
3. 县处级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从业情况申报登记表
4. 县处级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从业情况申报登记汇总表

中共山东省纪委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2009年7月22日

附件 1

市厅级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从业情况申报登记表

2009 年 月 日

姓 名 (干部本人)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文化程度		籍贯			工作单位			职务	
分管工作									
关 系	姓 名	现从业单位及职务	单位类别(按此表下方“说明”中的分类要求填写)		是否属个人 经商办企业	是否在干部本人管辖地 区和分管业务范围内			
说 明	1. 此表由领导干部本人填写。“关系”栏系指配偶、儿子、女儿。 2. “单位类别”栏,主要作如下分类: 党政机关、政法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及控股企业、集体企业、股份联 营企业、私营企业、港澳台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在国外学习或经商、在校学习、部队、离退休及其他。 3. 如不在上述分类范围,请直接填写做何种工作及职务和性质。								

干部本人签字:

填表单位(章):

附件 2

市厅级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从业情况申报登记汇总表

2009 年 月 日

市厅级干部	配偶	其 中														
		党政机关	政法机关	事业单位	企 业						在国外		在校学习	部队	离退休	其他
	国有及控股				集体	股份联营	私营	港澳台	外资	中外合资	学习	经商				
	子女	其 中														
		党政机关	政法机关	事业单位	企 业						在国外		在校学习	部队	退休	其他
国有及控股					集体	股份联营	私营	港澳台	外资	中外合资	学习	经商				
备注	此表由各市纪委、省直机关纪工委、省委高校纪工委负责填报，“其他”栏所填类型请作具体说明。															

附件 3

县处级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从业情况申报登记表

2009 年 月 日

姓 名 (干部本人)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文化程度		籍贯			工作单位			职务	
分管工作									
关 系	姓 名	现从业单位及职务	单位类别（按此表下方“说明”中的分类要求填写）		是否属个人 经商办企业	是否在干部本人管辖地 区和分管业务范围内			
说 明	1. 此表由领导干部本人填写。“关系”栏系指配偶、儿子、女儿。 2. “单位类别”栏，主要作如下分类：党政机关、政法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及控股企业、集体企业、股份联 营企业、私营企业、港澳台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在国外学习或经商、在校学习、部队、离退休及其他。 3. 如不在上述分类范围，请直接填写做何种工作及职务和性质。								

干部本人签字:

填表单位（章）:

附件 4

县处级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从业情况申报登记汇总表

2009 年 月 日

县处 级干 部	配偶	其 中														
		党政 机关	政法 机关	事业 单位	企 业						在 国 外		在校 学习	部队	离退 休	其他
					国有 及控 股	集体	股份 联营	私营	港澳 台	外资	中外 合资	学习				
	子女	其 中														
		党政 机关	政法 机关	事业 单位	企 业						在 国 外		在校 学习	部队	退休	其他
国有 及控 股					集体	股份 联营	私营	港澳 台	外资	中外 合资	学习	经商				
备注	此表由各市纪委、省直机关纪工委、省委高校纪工委负责填报，“其他”栏所填类型请作具体说明。															

主题词：领导干部 配偶子女 从业申报 通知

抄送：各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党组（党委）。

中共山东省纪委办公厅

2009年7月22日印发

（共印 700 份）